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　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　為推廣我國華語教育，鼓勵國際人士學習華語並建立我國整體華語教學標準化體系，教育部委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。

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者，不分測驗等級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報名費：

一、聽讀測驗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口語測驗：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

三、寫作測驗：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

四、兒童測驗：新臺幣八百元。

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分測驗類型，每一等級收取複查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申請成績單補（加）發，不分測驗類型，每份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；證書補（加）發，每份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。

第三條　　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四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